LZJ/COP-12-01（15）

□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广西柳州螺蛳粉质量检验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砖瓦质量检验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蔗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五金家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首饰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广西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应力机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柳州市纤维检验中心 □柳州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柳州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柳州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委托检验协议（合同）书**

|  |  |  |  |
| --- | --- | --- | --- |
| 客户（甲方）填写栏目 | 委托单位 | 名 称 |  |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邮 编 |  |
| 样 品 信 息 | 样品名称 |  | 规格型号 |  |
| 样品数量 |  | 等 级 |  | 生产日期 |  |
| 样品原编号 |  | 商 标 |  | 批 号 |  |
| 样品状况 | 状态：□颗粒状 □圆柱状 □粉状 □块状 □片状 □液体 □其他： □状态正常包装：□原销售包装 □塑料（袋、编织袋、瓶、壶、膜包）装 □纸（箱、袋、盒）装 □玻璃瓶装 □无包装 □其他： 封签（封条）：□无 □完好 □破损 描述（必要时）： |
| 供货单位 |  |
| 生产单位 |  |
| 检毕样品处理 | □领回 □委托乙方处置 |
| 检 验 事 项 | 判定依据 |  |
| 检验依据/产品标准 |  |
| 判定要求 | □判定 □不判定  |
| 检验项目 |  |
| 分包要求：□同意分包□不同意分包 | 分包项目：分包单位：分包项目结果是否纳入乙方报告： □是 □否  | 保密要求 | □要盲样处理 □其他 □无 |
| 报告发放 | □自取 □邮寄 □传真 □电话告知 □电子邮箱： | 报告份数 | 份 |
| 认证图章 | □CMA □CNAS □CATL □空章  |
| 其他要求 | □委托乙方抽样 |
| 本单位（乙方）验收记要 | 样品状况 | □状态 、包装、封签（封条）与甲方填写的一致。□描述（必要时）： □满足检验要求 |
| 检验费 | □¥ □ 协议（合同）号 □转账 □已付 □未付 □预交 |
| 商定完成日期 | □常规： 年 月 日 □加急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双方规约 | 1.甲方自愿将上列样品送乙方检验，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实物的真实性，已清楚合同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执行。2.甲方应在委托检验协议（合同）书签订之日支付检验费，乙方确认检验费到账后方开始对样品进行检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3.乙方保证检验的公正性，具备检测能力，对检验数据负责，并对甲方所提供的实物和技术资料保密。4.甲方应在报告发出（含自取、邮寄、传真、电话告知、电子邮件等）之日起30日内领取退样，逾期则样品由乙方全权处理。5.特殊情况，乙方未能按本协议（合同）进度履约，应事先取得甲方的谅解及同意。6.甲方自行提出中断检验，双方按实际完成的项目结算费用。7.本协议（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8.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9.客户凭此协议（合同）或有效证件领取检验报告。10.其他事项按《委托检验客户须知》要求执行，《委托检验客户须知》见《委托检验协议（合同）书》背面。 |
| □已知悉本协议（合同）书所有条款。甲方代表（客户签名）：年 月 日 | 乙方代表（受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合同变更记录 |  |
| 检验编号 |  | 抽样人员安排 |  | 时间 |  |

**委托检验客户须知**

各位客户：

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委托本机构进行检验前，请仔细阅读本须知。

（一）委托方应与本机构签订委托检验协议（合同）书。

（二）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不真实时，本机构可以拒绝接受委托。

（三）以个人名义送检样品的情形：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代表企业（单位）送样的情形：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单位）的授权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五）代理送检情形：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出具委托送检证明材料或以电话、微信等有效形式证明送样人员身份。

（六）委托方应提供与样品标称的生产企业相互关系的证明材料（如：盖有企业印章的介绍信或企业营业执照或委托销售合同、商标注册证书等）。当样品的生产者及其他相关信息无法确认时，本机构不在委托检验结果的报告中填写生产者名称及其商标。

（七）委托方需告知检测项目等相关检测要求，应明确或提供用于检测的依据（如标准、技术条件、检测方法等），并签名或加盖公章确认。

（八）涉及投诉争议的样品，争议双方共同委托的，委托方应当为双方（应提供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并由双方签名确认；政府投诉受理部门委托的，委托方应当为政府投诉受理部门（应提供相应的受理证明材料）；个人单方委托的，委托方为消费者个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方应表明该争议样品是否经过其他机构检验或鉴定，对于其他机构已经实施检验或鉴定的，原则上不受理。

（九）样品寄送情形：需按照以上（三）、（四）、（五）、（六）、（七）、（八）条款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和技术资料随样品一并寄送。

（十）样品名称应包含产品真实属性的名称，例如“三江春绿茶”不能填写为“三江春”。型号规格应为原销售包装上注明的规格或型号，散装样品或无型号产品有等级的应注明。

（十一）送检样品应包装完整无破损；无包装的样品，其信息由送样人提供并对记录的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十二）如样品有特殊保存要求，请注明样品的保存期限、贮存条件，并主动告知受理人员。

（十三）委托检验的结果仅能证明样品本身的检验项目与所依据标准的符合情况的，本机构不出具证明样品所属批次产品的质量报告。

（十四）桶装水、蛋糕等有检验时效性要求的样品必须在委托检验协议（合同）书签订之日支付检验费，否则不予受理。

（十五）委托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委托检验协议（合同）书签订之日支付检验费，需经本机构同意后方能对样品进行检验，但应在领取报告前支付，因特殊情况需要先领报告后支付的需经双方协商。

（十六）拖欠检验费的客户将被列入“不诚信客户黑名单”，在付清欠费之前，本机构不受理其委托检验业务。必要时不排除采用法律手段维护本机构权益，期间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由拖欠检验费的客户承担。

（十七）委托方自取报告时，应在《检验报告发放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十八）涉及投诉争议的样品，应当留存样品在本机构，直至检验报告异议期满，以备争议复测、复检。样品须在检验报告异议期满后15日内取回，逾期则样品由本机构全权处理。

（十九）根据相关规定，在委托检验工作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信息时，本机构将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十）委托方单方面更改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对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本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二十一）联系方式

1.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阳和大道4号 邮编：545006

2.业务电话：0772-3010118（工业品）、0772-3010128（工业品报告查询）、0772-3010268（食品）、0772-3010186（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

3.财务电话：0772-3010289

4.投诉电话：0772-3010602

5.业务邮箱：lzzjywk@163.com

6.网址：http://www.lzqsi.org.cn/